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1 號

在 2005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GBM**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JP

陳智思議員，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JP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MH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B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馬力議員，G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許仕仁先生，GBS, JP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GBM,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醫生，**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曾俊華先生，**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兆佳先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 <u>附屬法例／文書</u> | <u>法律公告編號</u> |
|--|---------------|
| 1. 《2005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適用的街市宣布》 (於2005年7月15日刊登憲報) | 125/2005 |
| 2. 《2005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公眾街市的指定)令》 (於2005年7月22日刊登憲報) | 126/2005 |
| 3. 《2005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10)令》 (於2005年7月22日刊登憲報) | 127/2005 |
| 4. 《2005年儲稅券(利率)(第5號)公告》(於2005 年7月29日刊登憲報) | 128/2005 |
| 5. 《2005年檢疫及防疫條例(修訂附表1)令》(於2005年 8月2日刊登憲報) | 130/2005 |
| 6. 《2005年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修訂表格)令》 (於2005年8月2日刊登憲報) | 131/2005 |
| 7. 《2005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將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 用途)(第2號)令》(於2005年8月5日刊登 憲報) | 132/2005 |
| 8. 《2005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4) (第2號)令》(於2005年8月5日刊登憲報) | 133/2005 |
| 9. 《2005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規程》(於2005年8月 12日刊登憲報) | 135/2005 |
| 10. 《〈2005年航空保安(修訂)條例〉(生效日期) 公告》(於2005年8月12日刊登憲報) | 136/2005 |
| 11. 《2005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於2005年 8月26日刊登憲報) | 137/2005 |
| 12. 《2005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7) (第2號)公告》(於2005年8月26日刊登憲報) | 138/2005 |

13. 《〈移交被判刑人士（修訂）（澳門）條例〉
（生效日期）公告》（於2005年8月26日刊登
憲報） 139/2005
14. 《2005年屍體剖驗場地（修訂）令》（於2005年9月2
日刊登憲報） 140/2005
15. 《2005年儲稅券（利率）（第6號）公告》（於2005
年9月2日刊登憲報） 141/2005
16. 《2005年大律師（認許資格及實習）（修訂）規則》
（於2005年9月16日刊登憲報） 142/2005
17. 《〈2004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生效日期）
公告》（於2005年9月16日刊登憲報） 143/2005
18. 《2005年〈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
（生效日期）公告》（於2005年9月16日刊登
憲報） 144/2005
19. 《2005年〈2004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
（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於2005年
9月16日刊登憲報） 145/2005
20. 《2005年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修訂）
規則》（於2005年9月23日刊登憲報） 146/2005
21. 《2005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適用的街市
（第2號）宣布》（於2005年9月23日刊登憲報） 147/2005
22. 《2005年〈200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
（生效日期）公告》（於2005年9月23日刊登
憲報） 148/2005
23. 《2005年〈2005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
（修訂）規例〉（修訂生效日期）規例》
（於2005年9月30日刊登憲報） 149/2005
24. 《2005年擄拐和管養兒童（締約方）（修訂）令》
（於2005年9月30日刊登憲報） 150/2005
25. 《2005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公眾街市的指定）
（第2號）令》（於2005年9月30日刊登憲報） 151/2005
26. 《2005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10）
（第2號）令》（於2005年9月30日刊登憲報） 152/2005

27. 《2005年〈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
（指定首個執業年度終結日期）公告》（於2005年
9月30日刊登憲報） 153/2005
28. 《2005年〈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
（指定生效日期）公告》（於2005年9月30日
刊登憲報） 154/2005
29. 《2005年儲稅券（利率）（第7號）公告》（於2005
年9月30日刊登憲報） 155/2005
30. 《2005年〈2005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
（生效日期）公告》（於2005年9月30日刊登
憲報） 156/2005
31. 《2005年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修訂）
規例》（於2005年10月7日刊登憲報） 157/2005
32. 《2005年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修訂）規例》
（於2005年10月7日刊登憲報） 158/2005
33. 《2005年定額罰款（刑事訴訟）（修訂）規例》
（於2005年10月7日刊登憲報） 159/2005
34. 《禁區（世界貿易組織香港部長級會議）令》（於2005年
10月7日刊登憲報） 160/2005
35. 《博物館的指定（香港文物探知館）令》（於2005年
10月7日刊登憲報） 161/2005
36. 《2005年執業證書（律師）（調低執業證書的費用）
規則》（於2005年10月7日刊登憲報） 162/2005
37. 《〈2005年公司（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於2005年10月7日刊登憲報） 163/2005
38.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丹麥）令〉
（生效日期）公告》（於2005年10月7日刊登
憲報） 164/2005

其他文件

- 第1號 一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受託人
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提交的報告書
連同審計署署長的報告及經審計的帳目報表（於2005年
9月29日發表）

第2號 一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2004-2005年度年報（於2005年10月6日發表）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向本會發表施政報告

行政長官出席立法會會議。

在行政長官正準備開始向本會發言時，梁國雄議員身披一幅寫上抗議字句的袍狀黃布，他持續站立並向行政長官高聲發言，中斷會議程序。主席着令梁國雄議員坐下及除下身上的布。她提醒他遵守《議事規則》，並警告他謂，如果他繼續這樣做，並中斷議會程序，她會命令他退席。

由於梁國雄議員不理會主席的警告，依然故我地做出以上舉動，主席命令他立即退席，不得出席本會餘下時間的會議。

梁國雄議員表示想把該幅布交給行政長官。主席警告他不得這樣做，因為議員不可以橫過會議廳。她隨即命令秘書制止梁國雄議員橫過會議廳。

梁國雄議員把該幅布交給秘書，然後離席。

主席邀請行政長官向本會發表其施政報告。

行政長官發表其2005-06年施政報告。

上午11時34分，在行政長官向本會發言期間，公眾席上有一名男子拿着一張紙高聲朗讀。主席着令把該名男子帶走，保安人員於是把該名男子帶離會議廳。

行政長官繼續發表施政報告。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5年10月13日下午3時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下午12時30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5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